

中国法院 的 司法公开

2013—2016

Judicial Transparency of
Chinese Cou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017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院



司法公开

2013—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Judicial Transparency of Chinese Court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 2013—2016 / 最高人民法院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109-1599-4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法院—司法制度—中国
—汉、英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5793 号

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 (2013—2016)

最高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 千字
印 张 6.2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99-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 言	1
一、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基本情况	2
二、审判流程公开	8
三、庭审公开	18
四、裁判文书公开	22
五、执行信息公开	28
六、丰富创新司法公开内容和形式	33
结束语	42

Contents

Foreword	45
I. Basic Situation of the Deepening of Judicial Transparency by People's Courts	47
II. Disclosure of Trial Process	52
III. Openness of Court Trial	64
IV. Disclosure of Judgments, Verdicts and Conciliation Statements	70
V. Disclosure of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76
VI. Enriching and Innovating the Content and Form of Judicial Transparency	83
Conclusion	95

前 言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廉洁、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宪法法律原则、保障公民诉讼权利、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题中之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

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始终把推进司法公开作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司法公开的形式和渠道，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深化司法公开工作面临着党和国家工作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信息时代新挑战，愈发重要而紧迫。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透明的期待更加强烈。伴随大数据、云计算、新媒体的飞速发展，信息传播速度、模式、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公众对司法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在新形势下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充满巨大挑战。

一、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基本情况

推进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的重要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诉讼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的重要途径和方式。随着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取得了巨大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将推进司法公开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改革举措，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形成了对司法公开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全国法院充分利用打造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和建设“智慧法院”的契机，有力推动司法公开的数据化、网络化、信息化，促进从公开内容到公开方式的全面优化升级。

2013 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驶入快车道。不仅大力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公民旁听审判的传统形式，更加注重利用信息化在全国范围内建成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公开平台，形成传统媒体和政务网站、白皮书、新闻发布会、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微博微信新媒体等多样化的司法公开新格局。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更新司法公开理念，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创新司法公开举措，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提升了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公开理念实现转变更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

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更新司法公开理念，把促进司法为民、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作为司法公开的工作目标，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实现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变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变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推动由单纯的信息披露型公开向服务型、交互型、应用型公开转型升级，实现司法公开的多重价值。

司法公开内容实现全面覆盖。司法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拓展，逐步实现了工作领域全覆盖、审判流程全覆盖、面向对象全覆盖。公开的领域从审判活动拓展到法院情况、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活动、司法政务等各个领域。公开的内容从庭审阶段拓展到立案、分案、审理、裁判、结案、执行等各环节。从简单的结果公开拓展到依据、程序、流程、结果的深度公开，实现公开活动贯穿整个审判流程，完整反映诉讼活动全貌。公开的对象由面向当事人拓展为面向所有诉讼参与人及社会公众，搭建律师服务平台和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实现点对点的个性化公开和普遍性的日常化公开的有机结合。

司法公开信息实现深度应用。不断加强公开信息的深度应用。司法公开与诉讼服务实现全面对接，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人民群众获取司法信息，了解司法动态，参与司法过程，监督司法活动，反馈司法评价的便捷性和有效性。依靠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抓取和分析，统计类型化案件的司法规律，了解社会司法认知和评价，分析公众司法需求和期待。裁判文书公开在公布文书内容基础上，拓展了法条查询、同类典型案件链接、关联理论学说等应用功能，促进了对司法裁判的深入研究。通过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建立统一查控和联合惩戒机制，有力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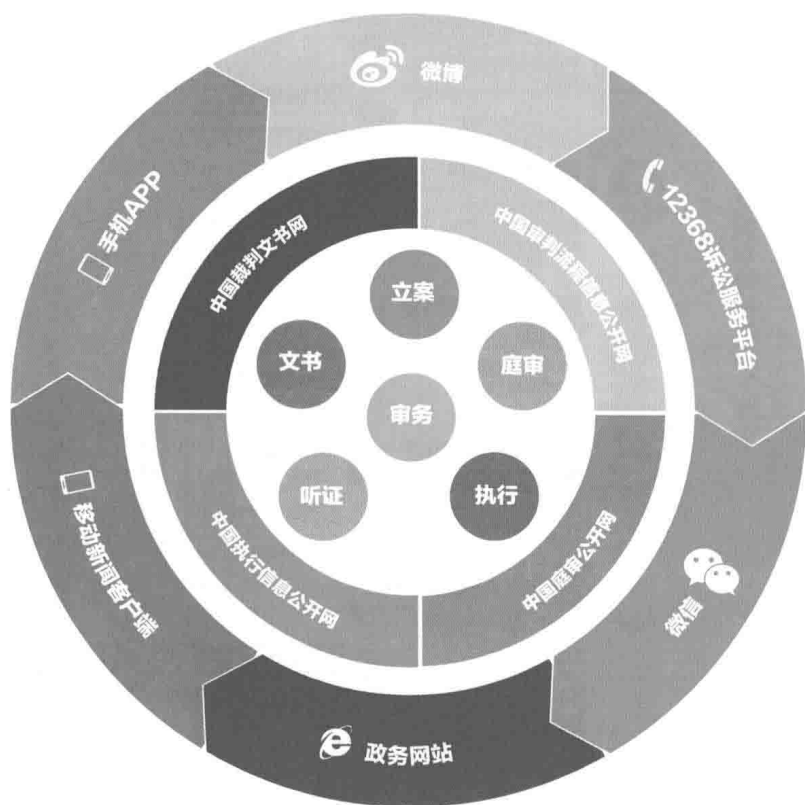
司法公开平台实现优化升级。各类司法公开平台性能不断优化升级,功能不断整合完善。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已全面建成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并实现与全国统一公开平台的对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一步丰富信息资源,实施科学分类,完善便捷式查询,开设互动反馈渠道,有效提升了用户体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完成升级改造,拓展文书应用功能,更好地满足了各类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各高级法院均将四大平台整合至本地区诉讼服务网或法院公开网,实现公开平台信息互联、功能整合和统一入口,逐步形成线上线下全贯通,综合性信息和个性化需求全覆盖的公开平台布局。

司法公开方式实现跨界融合。各级人民法院以建设“智慧法院”“电子法院”为契机,大力推动司法公开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以实时、迅捷、海量、互动、体验为核心的互联网思维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依托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了法院政务网站、12368诉讼服务平台、法院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手机APP等,打造“指尖上的法院”“移动互联时代的法院”,不断拓宽人民群众获得司法信息的渠道,提供立体化、全方位、一站式、互动性的司法公开服务,促进司法更加公开透明。

司法公开信息实现深度应用。司法公开与诉讼服务实现全面对接,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人民群众获取司法信息,了解司法动态,参与司法过程,监督司法活动,反馈司法评价的便捷性和有效性。依靠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抓取和分析,统计类型化案件的司法规律,了解社会司法认知和评价,分析公众司法需求和期待。裁判文书公开在公布文书内容基础上,拓展了法条查询、同类典型案例链接、关联理论学说等应用功能,促进了对司法裁判的深度研究。通

过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建立统一查控和联合惩戒机制，有力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关于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工作得到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中国法院司法公开机制全景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历程图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公开文件示意图

二、审判流程公开

审判流程公开是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有力举措。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到裁判文书送达，审判活动均在阳光下运行。

建成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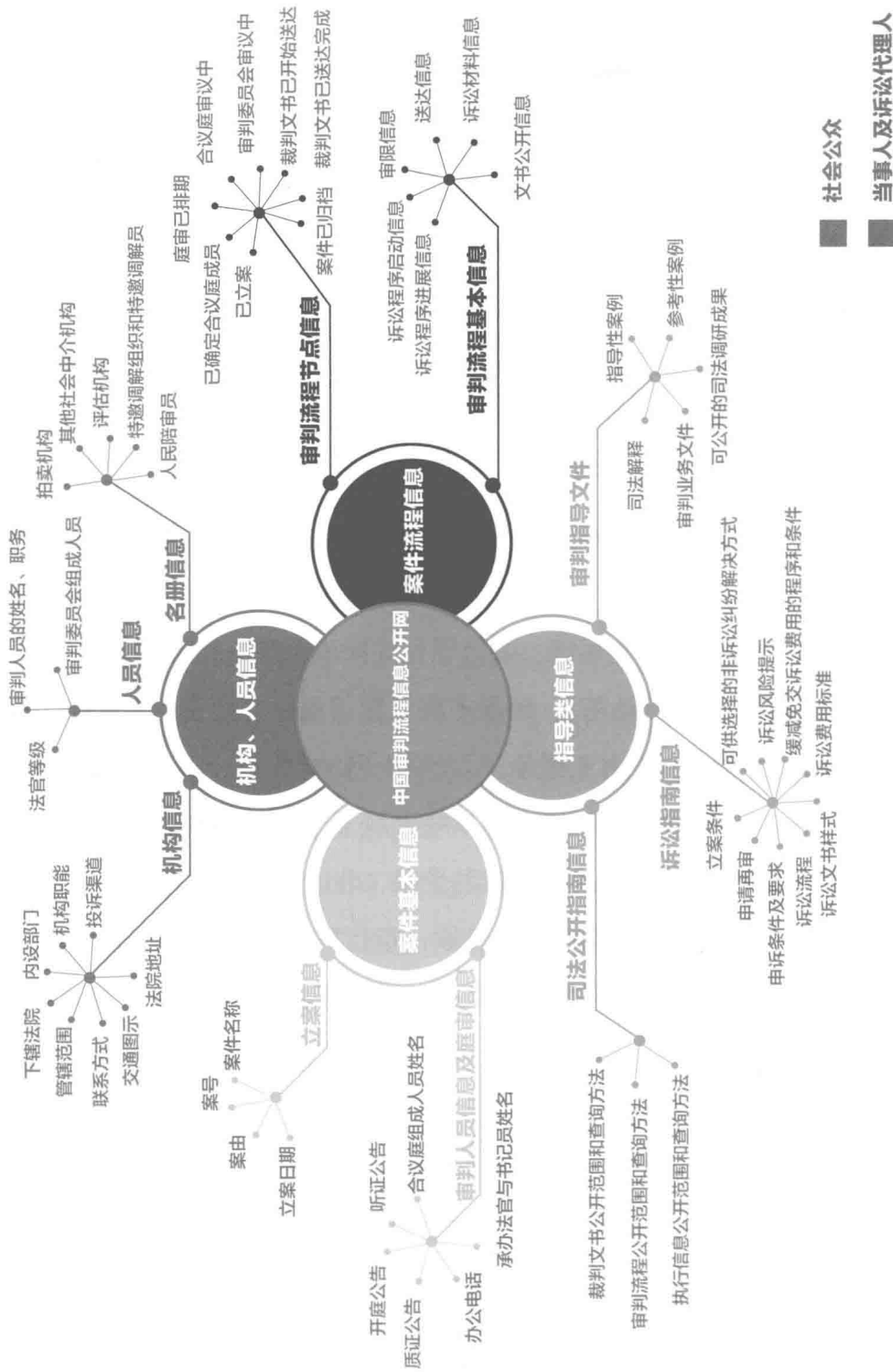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正式开通，全国统一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搭建形成。到2015年底，全国31个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全部建成辖区内三级法院统一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并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建立链接，实现了全国审判信息的全面覆盖和统一对接。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类审判流程信息和司法公开服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手机号码、查询码及密码，随时登录查询、下载有关流程信息、材料等，及时了解和监督案件进展。普通公众可通过该网直接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法官名录、诉讼指南、开庭公告等信息。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完成改造升级，进一步丰富了审判流程节点信息，实现庭审笔录及庭审录像的查阅下载，开通文书电子送达，增加联系法官和举报投诉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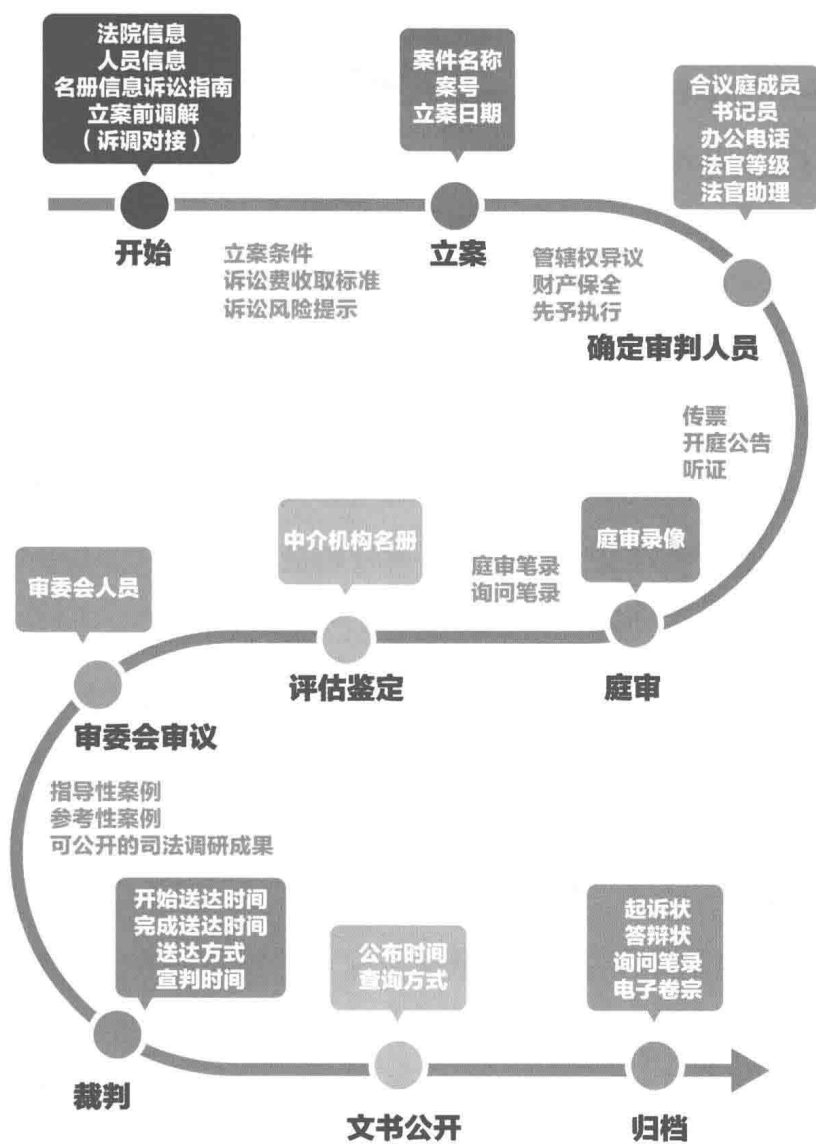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共公开审判信息

项目 52 万个，公布开庭公告 1838 个，总访问量达 98.5 万次。自 2014 年 8 月该网试运行至 2016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 25509 件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已全部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开，公开信息项目达 52.5 万个，成功推送短信 3.3 万条。

各级法院不断优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提升信息公开的科技化程度，增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全面性和便捷性。福建法院建立司法信息集控管理中心，自动采集和实时汇集全省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统计分析数据。依托此数据库，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随时登录查询案件审判流程详细节点信息。江西法院将 12368 语音服务系统和短信服务系统嵌入网上办案系统和审判综合服务平台，变被动查询为主动推送，实现重要的流程节点信息变化情况在第一时间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同步告知承办法官和当事人。吉林法院建设“电子法院”，拓展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渠道，利用线下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人工服务，以及线上网站、短信、电话语音、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公开渠道，形成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公开体系。江苏法院细化流程节点内容，涵盖立案受理、合议庭人员组成、开庭、程序转换、审限变更、结案等 8 个阶段，推行案件审判信息全流程公开。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项诉讼服务内容转化为 18 个二维码，当事人“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获得案件信息和司法服务。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布信息项目示意图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示意图

推进档案及诉讼材料电子化与网络化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电子卷宗公开的范围和机制，加大公开的力度和深度应用。依托数字化技术，人民法院将审判流程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档案、案件卷宗、庭审过程等材料进行电子化，建立电子卷宗、音频视频等数字化资料，依法、及时、便捷地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山东法院所有案件均建立电子卷宗，所有开庭审理的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所有电子卷宗和庭审录音录像允许当事人查阅，自案件受理之日起的审判流程信息向当事人公开。江苏法院将卷宗的电子化和网络化相结合，在推进实体材料数字化，形成电子卷宗的同时，将依法可以公开的材料及时上网，当事人和律师可通过互联网申请查阅卷宗材料。北京法院完成 3.8 亿页诉讼档案的电子录入工作，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诉讼档案互联网查阅，当事人和代理人足不出户即可通过网络查阅、下载、打印电子档案。

推进立案与诉讼服务公开

立案作为法院面向当事人和公众的第一个窗口，公开内容和功能不断拓展和升级，由单一的立案咨询公开延伸至全方位的诉讼服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触摸屏、电子公告栏，设置文书样本台、人工导诉台，提供诉讼指南、诉讼风险告知书等，为当事人和公众提供立案信息和诉讼服务。